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在上海理工大学产业处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东先生主持，由钟燕女士担任本次会议的记录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总经理提名霍立志先生、焦红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大大低于市场平均水平，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，建议进行调整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车辆改革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进行车辆改革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；

2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》；

3、《关于公司车辆改革的议案》；

4、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上海瑞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26日